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学生评价 实施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修订)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依据。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学院组织的讲座、辅导报告、年级大会等大型集体活动，以及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劳动实践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存在的不良作风情况，具体表现为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校内外违反交通法规，发表不当言论并引发不良网络舆情，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未依照规定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违纪行为或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

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开展批评教育或对其思想政治评价等级作降级处理，在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情况下，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当年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的班级评价工作小组在全班讨论的基础上，确定具体操作方式，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高到低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评价方式

学业成绩由本科生教育教学办公室提供。按综合排名值从高到低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学业成绩=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 30%+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 70%

若遇到学业成绩相同情况，则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院。

评价结果根据体育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评价时间

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机构设置

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班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教育教学办公室相关老师担任成员。

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三）评价流程

违纪违规行为、宿舍成绩、学业成绩排名、体质健康等级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活动记实考评。每个长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班级活动记实考评由各班负责，学院活动及其

他活动记实考评由学院团委具体负责。每个长学期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期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每一长学期结束时，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

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每学年末，各班级评价小组将各班的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提交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能力素养评价。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和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学院团委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根据个人申请材料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记实分数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 认定标准

一、社会工作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相关部门正式聘任的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兼职辅导员，团委副书记，团委部长，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优秀	15	1. 任职原则上至少满一年； 2. 院外任职需提交盖有指导单位公章的考核证明； 3.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4. 表中所指的校级学生组织是指学校各部门审批成立的学生团体； 5. 此项加分限
	良好	10	
	合格	5	
担任学校学生会部长，本院团委副部长、各行政办公室学生副主任（兼任）、学生会部长、新闻中心主任（轮值）、红船工作室主任、学生讲师团正副团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本院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优秀	12	
	良好	8	
	合格	4	
担任本院学生会副部长、新闻中心正副部长、红船工作室部长、“初心学堂”宣讲队队长、学生讲师团部长、学生社团正副部长，本院党支部委员、班委、团支部委员	优秀	9	
	良好	6	
	合格	3	

担任本院学生会干事、新闻中心干事、红船工作室干事、学生讲师团干事及其他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干事	优秀	6	加两项，且第二项职务加分减半。
	良好	4	
	合格	2	

二、创新创业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科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家级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	25	1. 各级竞赛参考《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列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参加省级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等奖	10	入学院认定学科竞赛名录;
	三等奖	8	
参加校级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	10	2.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奖目, 获得第1名至第3名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 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参加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25	获得金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 获得银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二等奖, 获得铜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三等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单项奖	10	
	鼓励奖/ 优胜奖	8	
参加省(部)	特等奖	20	不以名次计奖
	一等奖	15	

	级学科竞赛	二等奖	10	的竞赛项目，获得优胜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获得入围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三等奖； 3.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4. 团队参赛获奖队长、队员分别按照1、0.5的系数计算；无队长的团队成员均以0.8的系数计算。
		三等奖/ 单项奖	8	
		鼓励奖/ 优胜奖	6	
	参加校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单项奖	3	
	参加学院级学科竞赛	鼓励奖/ 优胜奖	1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参加学院级学科竞赛	三等奖/ 单项奖	2	

		鼓励奖/ 优胜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发表论文	权威级	50	1. 论文发表要求正式见刊且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翻译或编译类文章除外），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 论文与本专业相关性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 本院导师一作、学生二
		一级	30	
		《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解放军报》 和《求是》杂志理论版文章 (3000字以上)	30	
		被浙江大学社科院认定为A类及以上级别的智库成果	30	
		《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解放军报》 和《求是》杂志理论版文章 (1500字以上，不足3000字)	20	

	被浙江大学社科院认定为B类及以上、A类以下的智库成果	15	作，可视为学生一作； 4. 一般期刊限加3篇； 5. 在国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需提交至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CSSCI（不含扩展版）、CSSCI集刊	15	
	省级日报理论版	5	
	CSSCI（扩展版）、北大核心	5	
	一般期刊（6000字以上）	1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5	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科研训练（含国创、省创、校级和院级SRTP）	完成申请书填报并批准立项（限立项负责人1人）		国家级、省级	2	每学年仅记一项。 结题项目负责人/非负责人分别按1/0.5系数加分。
			校级、院级	1	
	结题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结题考核为优秀	国家级、省级	6	
			校级、院级	3	
		结题考核为良好	国家级、省级	4	
			校级、院级	2	
素质训练（SQTP、NSEP、SEGP）	完成申请书填报并被批准立项（限立项负责人1人）		重点	2	每学年仅记一项。结题项
			一般	1	

		完成结题报告并通过答辩	重点	4	目负责人/非负责人分别按1/0.5系数加分。
			一般	2	
创业实践类活动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三、公益服务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一周以上）	校级立项人	2	1.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校级参与人	1	
		院级立项人	1	
		院级参与人	0.5	

	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等称号	30	2.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十佳/优秀实践团队限加主要参与者(原则上不超过15人),需同时提交社会实践组织单位出具的“主要参与者”等相关证明。
	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成员、校级十佳团队本院负责人	20	
	校级十佳团队非负责人成员(本院)、校级优秀论文等	15	
	校级十佳团队成员(外院)、校级先进个人	10	
志愿者荣誉	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等称号	20	
	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成员	10	
	校级优秀团队负责人	10	
	校级优秀志愿者	5	
	校级优秀团队成员	3	
志愿者活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小时(含)以上	5	志愿者服务时间仅计算当学年有效小时数。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50小时(含)-20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小时(含)-150小时	3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小时（含）-100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小时（含）-50小时	1	

四、文体活动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文体竞赛	特等奖	25	1.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认定文体活动类型和级别； 2.以名次计奖的竞赛奖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获得金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获得银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二等奖，获得铜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三等奖；不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文体竞赛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单项奖	8	
	鼓励奖/优胜奖	6	
参加学校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级文体竞赛	二等奖	6	得优胜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获得入围奖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三等奖； 3.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4. 团队参赛获奖队长、队员分别按照1、0.5的系数计算；无队长的团队成员均以0.8的系数计算。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级文体竞赛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三等奖/单项奖	2	
	鼓励奖/优胜奖	1	

五、对外交流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院（系）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6	

六、劳动实践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	按学时计，半天不超过4学时	0.5分/学时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文明寝室”“示范寝室”等荣誉称号	“文明寝室”	寝室长 4	1.需宿管中心提供证明材料； 2.寝室长需任职一学年及以上； 3.一学年内多次获得“示范寝室”累计加分，同时获得“文明寝室”“示范寝室”的按照“文明寝室”计分。
		寝室成员 3	
	“示范寝室”	寝室长 1	
		寝室成员 0.5	
获得校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劳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5	需提供正式发布的表彰材料。